

葵青區議會
公屋事務工作小組(2019)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三)

時間： 上午 11 時正

地點： 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潘志成議員, MH (主席)

許祺祥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盧婉婷議員

鮑銘康議員

劉美璐議員

梁錦威議員

黃潤達議員

張燁媚女士

列席者：

田堅虹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東北)聯絡主任主管

蔡廣仁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東北)聯絡主任一

未能出席者：

羅競成議員, BBS, MH

周偉雄議員

朱麗玲議員

林紹輝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子穎議員

李世隆議員

吳家超議員

吳劍昇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陳安妮女士

李宏峯先生

會議摘要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會議，並表示小組本年將繼續透過與區內團體合作，籌辦有關公屋事務的社區活動，向葵青區的居民講解公屋發展及屋邨資料，亦會為居民解答疑難。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朱麗玲議員、徐曉杰議員、李世隆議員、李宏峯先生、林紹輝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志成議員、李志強議員、梁子穎議員、陳安妮女士、黃耀聰議員及譚惠珍議員的請假信件。

朱麗玲議員授權潘志成議員代為投票

李世隆議員授權梁偉文議員代為投票

黃耀聰議員授權梁偉文議員代為投票

陳安妮女士授權劉美璐議員代為投票

梁子穎議員授權劉美璐議員代為投票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有關授權投票安排。秘書處表示朱麗玲議員已申報無意擔任活動主委，因此主席表示不可推選朱麗玲擔任活動主委。

另外，主席表示如小組成員認為有利益衝突情況，請向工作小組予以申報。

議程(一) 確認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1. 主席向各小組成員介紹公屋事務文件第 1/D/2019 號本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供各小組成員參閱。小組一致通過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討論事項

議程(二) 通過 2019 / 20 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2. 主席表示本工作小組獲葵青區議會預留撥款 88,000 元舉辦有關公屋事務的活動。
3. 主席建議如上年度一樣，將 88,000 元平均分給葵涌(中南)、葵涌(東北)、葵涌(西)、青衣(西南)及青衣(東北)五個分區，即每分區獲撥款 17,600 元，以舉辦活動。
4. 主席向各小組成員介紹公屋事務文件第 2/D/2019 號及 3/I/2019 號，建議 2019/20 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5. 主席表示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將於今年下旬舉行，由於選舉日期及區議會暫停運作期仍有待公佈。有見及此，現建議各位集中商討 2019 年 5 月中旬至 9 月 30 日舉行的活動。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建議舉行的活動，必須待區議會稍後通過有關「葵青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活動安排」才能確定。
6. 主席建議本工作小組活動加入嘉年華項目。許祺祥議員提議除了原有的模式外，可加入較實在的元素如公屋政策調查或公屋居民意見的研究報告。梁錦威議員表示同意，並希望今年活動能以收集居民意見向房屋署反映的方向實行。主席及各小組成員認為可納入這意見，作為本工作小組活動的其中一個元素及舉辦活動的選擇。

7. 小組一致通過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議程(三) 選舉各活動主委

8. 主席請各小組成員提名。

分區名稱	活動主委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葵涌(中南)	黃耀聰(自動當選)	劉美璐	鮑銘康
葵涌(東北)	李世隆(自動當選)	張燁媚	劉美璐
葵涌(西)	劉美璐(5票當選)	鮑銘康	梁偉文、盧婉婷
	黃潤達(3票)	許祺祥	梁錦威
青衣(西南)	潘志成(自動當選)	劉美璐	盧婉婷、張燁媚
青衣(東北)	盧婉婷(自動當選)	鮑銘康	梁偉文

9. 主席請各獲授權人士聯絡未有出席活動主委。

10. 主席表示，由於葵青區議會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的會議通過了文件第 63/D/2018 號“優化邀請非政府機構成為葵青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籌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合作伙伴機制的建議”，2019 年至 2020 年及之後獲區議會撥款的工作小組活動(29 選區活動除外)須透過局限性邀請以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活動主委需邀請最少 4 名成員組成“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邀請團)，利用協商等方式，透過集體決定從「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中選出最少 5 個機構，透過局限性邀請以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活動合作伙伴。

11. 工作小組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工作小組成員有關“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評審團”的組成名單，並且向被邀請團選出的非政府機構發出邀請信，就活動計劃提交意向書，並將收到的意向書轉交予“評審團”(即原“邀請團”)作遴選商議，以決定最終的合作伙伴。活動主委之後需填寫遴選合作伙伴評審報告並送交予工作小組秘書處。經遴選後的合作伙伴結果將以傳閱方式供工作小組成員審閱及通過；而獲工作小組支持及通過後的合作伙伴結果亦會提交予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及通過。

12. 主席建議邀請上述各活動主委考慮即席組成邀請團，亦歡迎其他工作小組成員加入，各小組成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邀請團成員有黃耀聰、李世隆、劉美璐、潘志成(主席本人)及盧婉婷五位議員。

13. 主席建議工作小組授權各活動主委日後可與相關獲選的合作伙伴制定有關的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議程(四)其他事項

14. 各小組成員沒有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議程(五)下次開會日期

15. 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